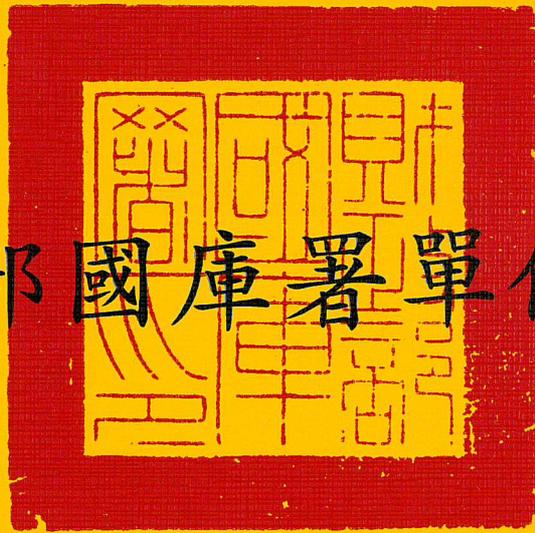


10-2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庫署編



# 財政部國庫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4
(六)人事費彙計表	6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8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74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76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7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2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90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2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3
(十九)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118
(二十)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119
(二十一)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21
(二十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25
(二十三)債務支出概況表	126



#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係依「財政部組織法」第 5 條設置，辦理規劃、執行國庫管理、公股管理及菸酒管理等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組織法，係依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21 號令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344 號令發布。有關本署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如下：

1. 庫務管理組：國庫制度之規劃及督導；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之規劃、監督及管理；地方公庫行政之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之審核；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財源之籌劃；國庫財務調度事項；其他有關庫務管理事項。
2. 支付管理組：國庫撥付有關預算與支付法案之建立及管制；支用機關資料之建立及管理；電子支付作業之推動、憑證審核及管理；庫款動支日期之研議與支付憑證之收件、審核及控管；簽證人員簽證資料之保管、驗對、更換及管理；國庫支票印製、保管、簽發、審核及寄發之管理；匯款資料簽發、審核及更正之處理；匯撥基金調度、匯款資料傳送及存帳業務管理；金融機構資料之建置及維護；其他有關支付管理事項。
3. 債務管理組：公共債務法規之擬訂、修正及解釋；對地方政府債務之監督及考核，並定期綜計彙編公布各級政府債務資訊；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規劃、發行、宣導、管理及年度預算籌編；中央政府中長期與短期債務之規劃及舉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與地方建設基金之管理及運作；債務還本付息及手續費之核撥，債務備用票及樣張、暗記之保管；付訖債票之核結、抽查及銷燬；逾期債票、債票遺失及大陸時期舊債清償案件之處理；其他有關債務管理事項。
4. 財務規劃組：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事項之核議；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個案計畫之會核；行政院各部會中程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及社會行政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之會核；稅課收入劃分制度之研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核算及撥付；地方財政收入業務之輔導及會核；公益彩券發行制度之規劃及管理；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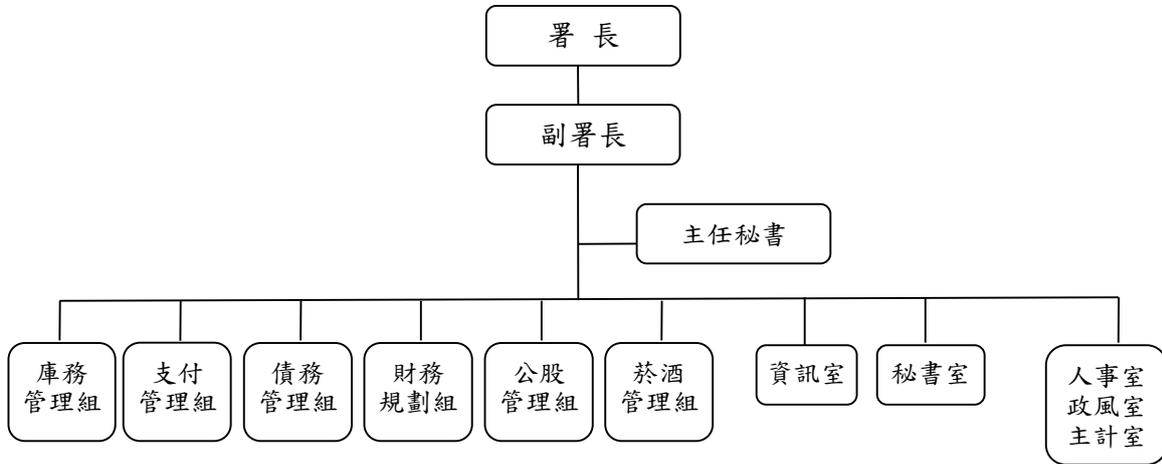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運用及監督；社會福利等支出法案之會核；其他有關財務規劃會核事項。
5. 公股管理組：公股董（理）監事之核派或薦派、解任及考核；公股事業（不含國營事業）負責人、總經理人選之簽報及協調；公股聯絡人重大事項簽報之規範及核議；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之評核；關於特種基金年度預算審議之會核；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管理及運作；規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規費收費基準之審查；中央政府罰（賠）款、規費、財產及其他收入年度預算編列之審核；其他有關財政部所管事業公股管理與罰（賠）款、規費、財產及其他收入事項。
  6. 菸酒管理組：菸酒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進口酒類之查驗；菸酒涉外事務及綜合性國際經貿事務之研議；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執照之核、換發及違規裁罰之擬議；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之推行及業者之輔導；菸酒查緝之規劃、督導及協調；其他有關菸酒管理事項。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本署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之管制、執行及考核；國庫及支付法規之整理、彙編；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本署管理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會計；國債、國庫出納之特種公務會計；國庫支付會計。
  11. 資訊室：本署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署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署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國庫資訊事項。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 112 年度預算員額配置職員 212 人、工友 7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聘用 2 人、約僱 6 人，合計 231 人（其中聘用 1 人、約僱 1 人係辦理承接地方建設基金業務，於 115 年度全數減列歸零），較 111 年度減少員額 7 人。

國庫署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職稱		員額數						合計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年度								
預算員額	112 年度	212	7	3	1	2	6	231
	111 年度	218	7	3	1	2	7	238
	增減	-6	0	0	0	0	-1	-7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均需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為執行整體財政策略，本署透過組織運作及公務行銷，落實「財務管理」、「公股管理」、「債務管理」、「地方財政」、「彩券管理」及「菸酒管理」6大核心工作，將本於「籌措財源，人人有責」、「提升效能，全體動員」及「優質服務，盡心盡力」之作為，積極推展各項業務，俾能於兼顧財政穩健基礎下，奮力達成支援政務推動之目的，並期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良性循環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厚植國家財政能量：

1. 多元籌措財源，支應政務所需。
2. 精進代庫效能，強化財務管理。
3. 增進國庫支付服務，強化內控機制，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4. 落實債務管理，恪守財政紀律。
5. 健全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6. 優化公益彩券管理，確保社會福利財源。
7.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綜效。
8. 精進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健全規費徵收制度。
9. 完備菸酒管理，維護產銷秩序。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庫業務	一 多元籌措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一、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日程，多元籌措預算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 二、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狀況。 三、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
	二 強化庫政管理	一、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輔導國庫重點業務，精進代庫服務效能。 二、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事務，並舉辦出納訓練班，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防杜違失。
	三 精進集中支付作業	一、訪查各機關國庫電子支付及集中支付作業，宣導新 e 化措施，協助解決實務作業問題，提升支付效能。 二、加強推動國庫跨行通匯作業及電子化對帳服務，提升庫款支付時效與服務品質。
	四 定期適量發行債券	一、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 (一)發行公債籌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所需資金。 (二)發行國庫券因應國庫短期資金需求。 二、平滑化未來年度到期債務數額，調整債務結構。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控管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不超過 40.6%。
	五 落實債務監督管理	一、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 二、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
	六 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一、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二、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 三、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 四、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 五、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
	七 強化彩券管理	一、依甄選公告督導發行機構，積極達成年度盈餘目標。 二、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精進彩券業務監督管理。 三、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考核盈餘獲配機關，提升盈餘運用成效。
	八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	一、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 二、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 三、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
	九 強化各機關規	一、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訪查事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p>項。</p> <p>二、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p> <p>三、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p>
	十 健全菸酒管理	<p>一、持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p> <p>二、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維護國人飲酒安全。</p> <p>三、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p>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 (110)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庫業務	<p>一、多元籌措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p> <p>(一) 辦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多元籌措預算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p> <p>(二) 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歲入預算執行</p>	<p>一、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日程，積極協調各歲入主管機關籌措財源，歲入編列 2 兆 2,391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2,784 億元(含修正案)，歲入歲出差短 393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數 960 億元，融資需求 1,353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3 億元及舉借債務 690 億元支應；嗣總預算案連同修正案經 110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第 3775 次會議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狀況。</p> <p>(三) 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p>	<p>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決算數 2 兆 3,867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535 億元增加 3,332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受惠景氣回溫及遞延稅款繳庫，較預算數增加 3,253 億元，加上歲出節減，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2,971 億元，創歷年最高，係自 107 年度以來，總預算連續 4 年賸餘超過千億元。</p>
	<p>二、強化庫政管理</p> <p>(一) 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輔導精進代庫作業，提升代庫服務品質。</p> <p>(二) 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業務，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p> <p>(三) 舉辦出納管理相關課程訓練班，增進出納管理人員財務管理專業知能，助益各機關學校業務推動。</p>	<p>一、完成 8 家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實地訪查，瞭解國庫經辦行實務作業並適時輔(宣)導國庫重點業務及解決代庫業務執行疑義，提升庫政管理效能及優化國庫服務品質。</p> <p>二、完成出納事務訪查與書面審查，逐案函請相關機關就待精進事項檢討改善，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p> <p>三、舉辦「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實體班及視訊班，增進各機關主辦出納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精進集中支付作業</p> <p>(一) 精進稅費 e 化代繳作業，提升財務效能。</p> <p>(二) 建置各機關電子郵件信箱 e 化控管清查及定期檢核機制，強化內部控制功能。</p>	<p>一、完成精進稅費 e 化代繳作業及建置各收費機關（構）代繳帳戶資料異動維護機制，自 110 年 10 月 20 日實施，節省系統重複建置及維護成本，簡化跨機關（構）作業程序，提升財務效能。</p> <p>二、110 年 8 月 2 日完成建置各機關電子郵件信箱 e 化控管清查及定期檢核機制，並辦竣已申請之 782 個機關 1,684 個電子郵件信箱清查作業，提升系統使用效益及強化內部控制功能。</p>
	<p>四、定期適量發行債券</p> <p>(一) 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p> <p>1. 發行公債籌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所需舉借債務。</p> <p>2. 發行國庫券因應國庫短期資金需求。</p> <p>(二) 平滑化未來年度</p>	<p>一、110 年度持續推動定期適量和 2 階段公告方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如期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年期、天期及各季發行明細資料。110 年度共發行公債 20 期，金額合計 6,170 億元，其中 3,550 億元係為支應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財務運作所發行，並未增加債務；2,000 億元為支應特別預算需求發行；另睽違 8 年再度發行 2 期乙類公債共 620 億元。國庫券部分，110 年度計發行 10 期，金額 3,200 億元。</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到期債務數額，調整債務結構。</p> <p>(三) 控制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不超過 40.6%。</p>	<p>二、110 年度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併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以償還到期債務 7,803 億元，並審酌歲入執行情形，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增加債務還本 350 億元，節省債息達 1.19 億元。</p> <p>三、截至 110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29.93%。</p>
	<p>五、落實債務監督管理</p> <p>(一) 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p> <p>(二) 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每季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p>	<p>一、為督促債務超限之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按月審查各該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狀況，依償債計畫執行情形，並函復渠等相關檢討改進事項及建議。</p> <p>二、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按月公布各級政府截至上月底之公共債務負擔情形，並於 110 年 6 月及 9 月公布各級政府前 1 年度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及審定決算數。另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於網站公布 109 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及統計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之一</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p>	<p>般政府負債。 三、110 年度債務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均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且宜蘭縣長期債務比率業降至債務預警標準（45%）以下；餘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列中度及輕度管理之直轄市及縣（市）則無債務異常增加等情事。</p>
	<p>六、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一）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二）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 （三）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 （四）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 （五）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p>	<p>一、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並辦理 111 年度統籌分配稅款設算及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二、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透過考核輔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 三、110 年度考量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為避免群聚可能造成疫情擴散，地方財政研習班簽奉核可暫停辦理 1 年。 四、為協助地方政府年關員工薪資及年終獎金等人事費用發放，110 年度年關資金調度相關款項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完成撥付作業。</p>
	<p>七、強化彩券管理</p>	<p>一、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行公益彩</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督導發行機構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達甄選公告規定最低值。</p> <p>(二) 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精進彩券業務監督管理。</p> <p>(三) 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並會同衛生福利部對盈餘獲配機關考核，強化盈餘運用監督。</p>	<p>券，適時推出年節加碼促銷方案、開發新遊戲等措施，增裕社福財源；110 年度結算盈餘 302.26 億元，供國民年金、全民健保準備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社福事項。</p> <p>二、11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公益彩券業務查核，並於同年月 28 日函請發行機構依查核結果落實辦理；另 111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計畫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在案，核定 111 年結算公益盈餘目標為 309 億元。</p> <p>三、完成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等相關書表，並提報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維護公益彩券發行核心價值。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管理考核停辦，並經提報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在案。</p>
	<p>八、強化公股股權管理</p> <p>(一) 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p> <p>(二) 召開金融與非金</p>	<p>一、110 年 3 月 12 日完成 12 家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之公股董監事代表 109 年度工作績效初核，110 年 3 月 24 日完成複核，強化董監事會議功能，確保董監</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 (三) 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	事克盡職責。 二、為瞭解公股事業經營及公司治理情形，按季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110 年度共召開 8 場業務研討會。 三、110 年度完成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等 3 家公司董事改選、臺灣銀行(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董監事改派、中國輸出入銀行新任監事核派，確保公股權益。
	九、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一) 訪查 12 個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情形。 (二) 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 (三) 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	一、110 年實地訪查 12 個機關，就缺失要求改進，以期增進國庫管理效能及健全政府財政管理制度。 二、110 年度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之實際繳庫數為 1,418.33 億元，較預算數 1,332.31 億元增加 86.02 億元。 三、110 年度完成審查收費項目計新增 428 項、調整 179 項，以期健全規費徵收制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
	十、健全菸酒管理 (一) 持續推動「優質	一、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提高認證標誌知名度、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優化營運體質。</p> <p>(二) 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保障國人飲酒安全。</p> <p>(三)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p>	<p>案」，扶植小而美之認證業者穩健發展；修正「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其他再製酒類」及「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等認證規範，110年薦送認證酒品參加「2021 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奪得「最佳其他單一麥芽威士忌」等 25 面獎牌；另截至 110 年底已有 48 廠線、247 項酒品通過認證。</p> <p>二、110 年度辦理進口酒類查驗案 104,589 件，有效為國人飲酒衛生安全把關。</p> <p>三、強化私劣菸酒查緝作為，訂定 110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檢討修正「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110 年度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2,745 件，計查獲菸類 1,616.32 萬包、酒類 48.75 萬公升，市價約 11.17 億元。</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庫業務	<p>一、多元籌措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p> <p>(一) 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日程，多元籌措預算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p> <p>(二) 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狀況。</p> <p>(三) 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p>	<p>一、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期程，積極協調各歲入主管機關滾動檢討增籌財源，彙整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初步籌編數。</p> <p>二、配合歲出審查會議，預為研提精進財務效能建議。</p> <p>三、按月彙編 111 年度 (截至 5 月底) 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狀況，更新財政狀況及相關報表，供政策研議參考。</p>
	<p>二、強化庫政管理</p> <p>(一) 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宣導國庫重</p>	<p>一、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 4 家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訪查，瞭解國庫經辦行實際作業及協助改善代收稅款短、溢收情形，</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要政策，精進代庫作業效能，優化國庫服務品質。</p> <p>(二) 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業務，輔導落實出納管理與內控機制，且藉由舉辦出納管理研習班，增進主辦出納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防杜違失。</p>	<p>並適時輔導或解決代庫業務相關問題，優質國庫服務品質。</p> <p>二、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 6 個機關出納事務訪查，逐案函請相關機關就待精進事項檢討改善，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p>
	<p>三、精進集中支付作業</p> <p>(一) 建置各機關指定領取國庫支票人員名冊 e 化控管清查及定期檢核機制，強化內部控制，以確保支付安全。</p> <p>(二) 精進各機關申請電信費用代</p>	<p>一、完成建置各機關指定領取國庫支票人員名冊 e 化控管清查及定期檢核機制之國庫電子支付系統、國庫支付管理系統及網站服務系統等相關程式需求確認與系統開發設計作業。</p> <p>二、完成精進各機關申請電信費用代繳作業之國庫電子支付系統、國庫支付管理系統及網站服務系統等相關程式需求確認與系統開發設計等事宜。</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繳作業，提升跨機關(構)作業效能。</p> <p>四、定期適量發行債券</p> <p>(一) 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p> <p>1. 發行公債籌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所需資金。</p> <p>2. 發行國庫券因應國庫短期資金需求。</p> <p>(二) 平滑化未來年度到期債務數額，調整債務結構。</p> <p>(三) 控制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不超過 40.6%。</p>	<p>一、111 年度持續推動定期適量和 2 階段公告方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如期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年期、天期及各季發行明細資料。111 年 1 月至 6 月共標售甲類公債 9 次，金額合計 2,600 億元，其中 1,950 億元係為支應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財務運作所發行，並未增加債務；650 億元則為支應特別預算需求發行；另發行 2 期乙類公債 344 億元。國庫券部分，111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行 6 期，金額 2,000 億元。</p> <p>二、111 年 1 至 6 月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併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 310 億元，以償還債務 4,260 億元。</p> <p>三、截至 111 年 6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28.89%。</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落實債務監督管理</p> <p>(一) 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p> <p>(二) 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p>	<p>一、為督促債務超限及達預警標準之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按月審查各該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狀況，依償債計畫及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函復渠等相關檢討改進事項及建議。</p> <p>二、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按月公布各級政府截至上月底之公共債務負擔情形，並於 111 年 6 月公布各級政府 110 年度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p> <p>三、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無達預警標準之地方政府。債務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均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餘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列中度及輕度管理之直轄市及縣(市)則無債務異常增加等情事。</p>
	<p>六、落實地方財政輔導</p> <p>(一) 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p> <p>(二) 推廣宣導開源</p>	<p>一、111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草案，業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嗣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核定在案。</p> <p>二、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節流措施。</p> <p>(三) 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p> <p>(四) 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p> <p>(五) 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p>	<p>輔導方案」，除完成開源績效及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作業檢討外，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透過考核輔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p> <p>三、為協助地方政府年關員工薪資及年終獎金等人事費用之發放，111 年度年關資金調度相關款項，已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完成撥付作業。</p>
	<p>七、強化彩券管理</p> <p>(一) 依甄選公告督導發行機構，積極達成年度盈餘目標。</p> <p>(二) 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精進彩券業務監督管理。</p> <p>(三) 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考核盈餘獲配機關，提升盈餘運用成效。</p>	<p>一、業責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報公益彩券春節期間相關因應計畫，春節期間各項彩券業務均順利運作；另為提高彩券銷售，創增彩券盈餘，已督導發行機構提出農曆春節、端午節加碼促銷方案。</p> <p>二、完成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等相關書表，並提報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維護公益彩券發行核心價值。</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強化公股股權管理</p> <p>(一) 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p> <p>(二) 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p> <p>(三) 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p>	<p>一、111年3月24日完成派任於12家公民營事業機構公股董監事110年度績效考核，以強化董監事會議功能，確保董監事克盡職責。</p> <p>二、按季召開財政部公股金融、非金融事業業務研討會，除瞭解各事業重要經營策略及成效，督請該等持續提升競爭力、強化防疫應變措施、落實執行內控內稽制度暨戮力實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永續經營目標外，另請各公股金融事業於風險可控前提下，積極配合政府紓困政策，提供民眾及企業所需金融支援。111年截至6月30日共召開4場業務研討會。</p> <p>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會中舉行董事改選，公股提名或推薦人選順利當選。111年6月27日核派中國輸出入銀行現任理事(含勞工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及常駐監事均予續任。</p>
	<p>九、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p>	<p>一、111年度截至6月30日，業完成實地訪查4個中央政府機關</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入財務管理</p> <p>(一) 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訪查事項。</p> <p>(二) 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p> <p>(三) 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p>	<p>歲入執行情形。</p> <p>二、11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實際繳庫數為 525.42 億元。</p> <p>三、11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審查收費項目計新增 105 項、調整 25 項。</p>
	<p>十、健全菸酒管理</p> <p>(一) 持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p> <p>(二) 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維護國人飲酒安全。</p> <p>(三)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p>	<p>一、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扶植小而美之認證業者穩健發展；修正「財政部優質酒類其他蒸餾酒類認證評審基準」，111 年薦送認證酒品參加「2022 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奪得「最佳其他單一麥芽威士忌」等 28 面獎牌，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有 48 廠線、247 項酒品通過認證。</p> <p>二、111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進口酒類查驗案件累計完成 54,901 件，有效維護酒品消費安全。</p> <p>三、強化私劣菸酒查緝作為，訂定 111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進計畫，並統合各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依查緝權責分工落實執行「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案件 1,233 件，計查獲違法菸類 1,368.7 萬包、違法酒類 20.12 萬公升，市價約 8 億 6,157 萬元。</p>

**四、本署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 (一)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以支應公營事業民營化所需支出，項目包括：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支領之月退休金、由政府負擔事業撥繳退撫基金不足之數及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應支付之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等。
- (二)依據財政部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參採與退休金義務預計到期日相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死亡率參採壽險業年金生命表，並依經驗值加以調整等精算假設，精算未來 30 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1,220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前揭法規之規定，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目前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財政部主管決算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81,094	3,083,996	3,675,472	-2,90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	137	83	-54	
	82		0417100000 國庫署	83	137	83	-54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	137	83	-54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83	137	83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酒管理法 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 金罰鍰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372	56,766	61,373	1,606	
	65		0517100000 國庫署	58,372	56,766	61,373	1,606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8,370	56,764	61,370	1,606	
		1	0517100101 審查費	25,615	24,675	29,176	9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 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許可、變 更菸酒營業項目與負責人等審查 費收入及酒進口業者申請進口酒 類之查驗費收入。
		2	0517100102 證照費	1,340	1,288	1,340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與菸 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 及補發等證照費收入。
		3	0517100105 許可費	31,415	30,801	30,854	6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 菸酒進口業者之許可年費收入。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3	0	
		1	0517100303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 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17100307 服務費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酒進口業者申請 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 延長作業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0	149	0	
	91		0717100000 國庫署	10	10	149	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1	1	0717100100	-	-	2	-	
			財產孳息					
			0717100101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0717100500	10	10	1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7	90	1	1000000000	-	-	3,240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17100000	-	-	3,240	-	
			國庫署					
			1017100100	-	-	3,240	-	
捐獻收入								
7	90	1	1017100101	-	-	3,2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未指定用途之捐款收入。
			一般捐獻					
			1200000000	3,022,629	3,027,083	3,610,628	-4,454	
			其他收入					
			1217100000	3,022,629	3,027,083	3,610,628	-4,454	
國庫署								
7	90	1	1217100200	3,022,629	3,027,083	3,610,628	-4,454	
			雜項收入					
			1217100201	3,777	3,590	9,982	1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逾期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及地方政府繳回未領取之私劣菸酒獎勵金。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	90	2	1217100210	3,018,852	3,023,493	3,600,645	-4,64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262,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5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查緝私劣菸品之用。 2. 公益彩券回饋金繳庫數2,7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34,184千元撥充作為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事項之用，613,200千元撥充衛生福利部辦理新興社會福利計畫，另為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及推展社會福利等事項，撥補就業安定基
			其他雜項收入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金20,000千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383,107千元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1,649,509千元。 3.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56,5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91千元。 4.辦理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之訓練費收入87千元，與上年度同。 5.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8千元，與上年度同。 6.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千元，與上年度同。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2			0017100000	120,389,808	119,532,134	98,641,091	857,674
				國庫署				
				4017100000	730,464	751,790	682,410	-21,326
				財務支出				
		1		4017100100	321,655	324,037	305,521	-2,382
				一般行政				1. 本年度預算數321,655千元，包括人事費294,714千元，業務費26,376千元，設備及投資319千元，獎補助費2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4,71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53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9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經費4,912千元。
		2		4017101000	407,609	426,147	376,041	-18,538
				國庫業務				1. 本年度預算數407,609千元，包括業務費205,647千元，設備及投資14,165千元，獎補助費187,79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庫及支付管理23,2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已兌付振興經濟消費券銷毀作業等經費7,943千元。 (2) 債務管理作業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財政研討會等相關經費26千元。 (3) 財務規劃作業3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第5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作業及國際財政研討會等經費694千元。 (4) 公股管理作業1,7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等經費2,034千元。 (5) 菸酒管理作業37,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經費3,947千元。 (6) 國庫資訊作業47,734千元，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上年度減列數據通訊費等21千元。</p> <p>(7)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62,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千元。</p> <p>(8)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34,1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經費11,839千元。</p>	
		3		401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50	848	-850	
			1	401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0	848	-850	上年度購置公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756	-	44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8117100000 債務付息支出	107,378,389	107,378,389	87,824,331	0	
			5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107,378,389	107,378,389	87,824,331	0	本年度預算數107,378,389千元，係中央政府未償公債、中長期借款、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利息費用，與上年度同。
				821710000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429,955	429,955	383,495	0	
			6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29,955	429,955	383,495	0	本年度預算數429,955千元，係辦理國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86171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1,851,000	10,972,000	9,750,854	879,000	
			7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1,851,000	10,972,000	9,750,854	879,000	本年度預算數11,851,000千元，係金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較上年度增列879,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3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金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55條至第56條及規費法第20條之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	
	82			0417100000 國庫署	83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83	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金罰鍰收入，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5,615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查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變更等審查費收入，及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之查驗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615	
				0517100000 國庫署	25,615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615	
			1	0517100101 審查費	25,615	1. 預計新設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1,200千元。 2. 預計辦理變更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232千元。 3. 預計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書面核放案件90,915件，每件收取查驗費200元；需取樣檢驗案件2,000件，每件預估收取查驗費3,000元，估列查驗費收入24,183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40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核通過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繳納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0	
	65			0517100000 國庫署	1,340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40	
			2	0517100102 證照費	1,340	1. 預計通過審核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1,010千元。 2. 預計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換發及補發案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33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31,415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之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415	
	65			0517100000 國庫署	31,415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415	
			3	0517100105 許可費	31,415	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費收入估列31,415千元，包括：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1,500千元。 2. 台英帝國菸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煙國際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菸製造業者許可費2,000千元=1,000千元×2(家)。 3. 臺灣苗栗捲煙廠股份有限公司菸製造業者許可費800千元。 4.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酒製造業者許可費4,000千元=500千元×8(家)。 5.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478千元。 6. 其他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7,397千元。 7. 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費15,240千元=6千元×2,540(家)。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執行進口酒類查驗制度，酒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65			0517100000 國庫署	2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0517100307 服務費	2	酒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91			0717100000 國庫署	10	
		2		071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1217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777	承辦單位	支付管理組,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收回發票日期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2. 地方政府繳回未領取之私劣菸酒獎勵金。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777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3,777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3,777	
			1	1217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77	1. 收回發票日期逾5年(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未兌國庫支票款收入377千元。 2. 地方政府繳回未領取之私劣菸酒獎勵金3,4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18,852	承辦單位	庫務管理組,財務規劃組,菸酒管理組,秘書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2. 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3. 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
4. 依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計畫辦理之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對參訓學員酌收之訓練費收入。
5. 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6. 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4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本署於101年間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之甄選作業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取得發行權。
3. 依據民法第1185條規定辦理。
4.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4條規定辦理。
5.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6.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18,852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3,018,852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3,018,852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18,852	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後，餘額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經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定額分配後餘額1%收入數為276,00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分配95%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運用(276,000千元×95%=262,200千元)。 2. 公益彩券回饋金係由發行機構依甄選出價結果而繳付之款項，第4屆公益彩券回饋金金額為每年27億元。 3. 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56,531千元。 4. 預計辦理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3班次，每班培訓17人)之訓練費收入87千元。 5. 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8千元。 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6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1,655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及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4,714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職員212人、工友7人、技工3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6人，合共231人所需之人事費294,714千元(含考績獎金16,375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2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4,011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94,7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7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86		
1030 獎金	40,570		
1035 其他給與	3,472		
1040 加班值班費	14,6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484		
1055 保險	18,7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941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225千元：員工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 2.水電費4,999千元： (1)分攤財政大樓、仰德辦公大樓等水費、電費、其他動力費3,654千元。 (2)支付大樓水費、電費1,345千元。 3.通訊費1,447千元： (1)分攤財政大樓電話總機費等770千元。 (2)公務郵資、公務電話費等677千元。(支付大樓162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506千元：租用影印機等租金。(支付大樓92千元) 5.稅捐及規費43千元：公務車3輛、機車2輛之牌照稅、檢驗費及燃料費。(支付大樓1千元) 6.保險費80千元： (1)公務車輛之保險費36千元。(支付大樓2千元) (2)辦公廳舍及分攤財政大樓火災保險費等30千元。(支付大樓4千元) (3)辦理環境教育及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保險費14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3千元： (1)收回公有宿舍委請律師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376		
2003 教育訓練費	225		
2006 水電費	4,999		
2009 通訊費	1,4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6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2027 保險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		
2051 物品	1,3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5		
2072 國內旅費	132		
2078 國外旅費	60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19		
3020 機械設備費	189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		
4000 獎補助費	246		
4085 獎勵及慰問	246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1,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廉政會報等各項會議聘請專家學者所需出席費7千元。</p> <p>(3)辦理性別主流化等重大政策與民主治理價值等議題之專題演講，及廉政法治教育等講座鐘點費38千元。</p> <p>(4)辦理業務資料翻譯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評審所需經費28千元。</p> <p>8.物品1,385千元：</p> <p>(1)購置事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法令書刊等經費719千元。(支付大樓194千元)</p> <p>(2)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參照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設置及改善檔案庫房所需相關消耗品等經費380千元。</p> <p>(3)公務車輛油料費143千元：按小客貨兩用車1輛、油電混合動力車2輛及機車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4,572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支付大樓19千元)</p> <p>(4)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品143千元。(支付大樓2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1,794千元：</p> <p>(1)文康活動費462千元：按職員212人、工友7人、技工3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6人，合共23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支付大樓40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費278千元，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等經費68千元，合共346千元。</p> <p>(3)分攤財政大樓清潔維護、庭園維護及消防安全檢查等所需經費1,331千元。</p> <p>(4)仰德大樓及支付大樓清潔維護所需經費816千元。(支付大樓408千元)</p> <p>(5)辦理辦公環境佈置、仰德及支付大樓保全系統服務、環境教育、廉政法治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影片及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等所需經費349千元。(支付大樓75千元)</p> <p>(6)本署年報、預決算書、國庫收支應用科目及其代號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電</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1,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話手冊等印製費70千元。(支付大樓8千元)</p> <p>(7)協助公文繕打、傳遞、收發文及環境維護等事務所需經費2,160千元。</p> <p>(8)依「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協助辦理公文檔案點收、分案、編目、掃描、製卷上架、調卷、歸檔、整理、清查等事務所需經費3,024千元。</p> <p>(9)仰德大樓公文遞送、收發及庶務性事務等所需經費432千元。</p> <p>(10)仰德大樓管理費等696千元。</p> <p>(11)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管理人力相關費用462千元。</p> <p>(12)分攤財政大樓保全勞務服務費用1,574千元。</p> <p>(13)首長宿舍公共管理費72千元。</p> <p>10. 房屋建築養護費3,385千元：</p> <p>(1)仰德大樓廁所及茶水間老舊、空間狹小辦理設施汰換及排水管配管等修繕所需經費2,879千元。</p> <p>(2)辦公房舍維護修繕等所需經費321千元。(支付大樓192千元)</p> <p>(3)分攤財政大樓辦公處所之消防安全檢查修繕費等180千元。</p> <p>(4)承德首長宿舍養護費5千元。</p> <p>1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4千元：</p> <p>(1)車輛養護費63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未滿2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8,500元；公務汽車購置滿2年未滿4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支付大樓3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31千元：按職員212人、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6人，合共22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支付大樓18千元)</p> <p>1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5千元：</p> <p>(1)分攤財政大樓電話、電梯、高低電壓、中央空調系統、消防器材、監視系統、電腦不斷電設備、空氣品質與水質檢測、會議室音響麥克風及視訊會議系統等</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1,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養護費911千元。</p> <p>(2)財政大樓蒸飯箱及飲水機等設備養護費25千元。</p> <p>(3)仰德大樓柴油發電機、冷氣空調、電話自動交換機、切表機、空氣淨化機、視訊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養護費419千元。</p> <p>(4)支付大樓柴油發電機、切表機、消防安全設備、電路及電壓器設備等養護費230千元。</p> <p>13. 國內旅費132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差旅費。(支付大樓21千元)</p> <p>14. 國外旅費60千元：出席菸酒涉外諮商等相關會議。</p> <p>15. 運費90千元：雜卷檔案移送庫房、銷毀等所需運費。</p> <p>16. 短程車資3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 特別費158千元。</p> <p>18. 機械設備費189千元：汰換仰德大樓冷氣7臺所需經費。</p> <p>19. 雜項設備費130千元：仰德大樓廁所及茶水間設置烘手機4臺、流理臺(櫃)1組等所需經費。</p> <p>20. 獎勵及慰問246千元：</p> <p>(1)三節慰問金240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職人員40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p>(2)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慰問金6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07,609
-----------	-----------------	------	---------

計畫內容：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強化庫政管理，健全國庫及出納制度；精進國庫集中支付業務，確保庫款支付安全，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強化公股管理，維護國庫權益；強化菸酒市場產銷機制，提升菸酒業務管理效能；國庫業務資訊應用環境、服務及資通安全之策略規劃、執行、推動與管理；檢討公益彩券發行管理法制，宣導公益彩券核心價值。

預期成果：

1.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2. 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及中央機關出納業務，提升國庫服務效能及落實出納內控機制。
3. 辦理中央政府國庫集中支付業務。
  - (1) 嚴密預算管制，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 (2) 推動支付管制資料電腦自動化處理機制，以提升支付作業效能，達節能減碳與文書減量等目標。
  - (3) 精進集中支付作業方式，以提升服務品質，落實政府電子化政策，確保與提升國庫集中支付安全、效率、效能及服務。
4.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按月監管各級政府舉借狀況，以落實對公共債務之監督管理。
5. 廣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並透過債務基金償還中央政府到期債務，以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
6. 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自主性，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7. 持續進行公股股權管理業務，以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增進國庫權益。
8. 強化菸酒管理效能，提升國內產製水平。
  - (1) 健全菸酒市場秩序，加強菸酒法令之宣導推廣。
  - (2) 強化菸酒查緝機制，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3) 廣續辦理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維護消費者健康。
  - (4) 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強化酒品衛生。
9. 推動國庫資訊系統現代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庫政資訊管理功能。
10. 促進公益彩券發行管理之合理化，提升公益彩券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及支付管理	23,280	庫務管理組、支付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以及辦理庫款支付業務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280		
2009 通訊費	20,4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2051 物品	93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5		
2072 國內旅費	232		
2084 短程車資	2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千元：財政相關議題諮詢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相關資料翻譯費等。
			3. 物品93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文具紙張等62千元。</li> </ol>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07,6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債務管理作業	470	債務管理組	(2)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品31千元。 4.一般事務費2,405千元： (1)辦理歲入預算籌編、模擬問答、庫政業務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費與其他雜支等183千元。 (2)辦理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資料印製等所需經費3千元。 (3)辦理涉外業務所需接待外賓費用5千元。 (4)國庫集中支付作業法令彙編等印製費18千元。 (5)國庫支票信封印製費36千元。 (6)辦理憑單收件、紀錄單列印裝訂、支付資料登錄及整理等經費2,160千元。 5.國內旅費232千元： (1)為維護公庫安全及加強庫政管理，訪查代庫機構作業情形及訪查中央各機關出納業務等所需旅費60千元。 (2)訪查電子支付機關作業情形等旅費100千元。 (3)參加會議旅費72千元。 6.短程車資22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推廣與還本付息，及相關法規研究與外債管理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90千元：依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 2.一般事務費291千元： (1)辦理中央政府公債推廣等相關經費190千元。 (2)各類書表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費與雜支等55千元。 (3)辦理國際財政研討會等相關經費46千元。 3.國內旅費75千元：視察債票兌付情形及實地了解地方建設基金已貸案件執行情形等旅費。 4.短程車資14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會核政府重大經建、會審各
2000 業務費	470		
2030 兼職費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1		
2072 國內旅費	75		
2084 短程車資	14		
03 財務規劃作業	345	財務規劃組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07,6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345		項支出法(方)案、督導公益彩券業務與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千元：舉辦地方財政相關會議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稿費及講座鐘點費。 2.一般事務費241千元： (1)會核重大財務業務、辦理地方財政督(輔)導業務、公益彩券業務及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3千元。 (2)舉辦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所需印刷費及場地費等228千元。 3.國內旅費60千元： (1)辦理政府支出法案及公共建設計畫會核等所需旅費6千元。 (2)督導公益彩券業務、社會福利等重大法案會核等所需旅費48千元。 (3)洽商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財政等業務所需旅費6千元。 4.短程車資3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		
2054 一般事務費	241		
2072 國內旅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30		
04 公股管理作業	1,715	公股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資本支出計畫及預決算之核議、行政及財產收入管理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2千元： (1)委請專家學者審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初評報告所需經費105千元。 (2)辦理審查會議等所需稿費17千元。 2.委辦費1,400千元：依98年1月9日行政院所公布之「二次金改檢討報告」所述，未來公股股權管理應以更積極有效方式爭取董監席次，取得經營主導權，爰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 3.一般事務費108千元： (1)辦理財政部主管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會議及專案報告資料印製費等88千元。 (2)辦理「行政及財產收入」相關業務所需資料印製費及雜支等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		
2039 委辦費	1,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		
2072 國內旅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15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07,6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菸酒管理作業	37,681	菸酒管理組	(3)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所需經費10千元。 4.國內旅費70千元： (1)辦理自行收納款項、歲入預算執行及解繳情形之查核旅費25千元。 (2)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投資事業年度查核旅費15千元。 (3)辦理部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等旅費30千元。 5.短程車資1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及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制度之推動，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督導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稽查業務及處理菸酒專賣時期末了案件業務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25千元：辦理菸酒行政管理、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檢警調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及欠費案件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等費用。 2.其他業務租金55千元：租用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末了案件儲存倉庫所需費用。 3.保險費7千元：倉庫火災險保險費。 4.兼職費21千元：依據「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委員6人兼職費。(酒品分攤部分)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5千元： (1)國外有關於酒管理資料蒐集、翻譯、審查及校對等費用40千元。 (2)菸酒管理案件等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93千元。 (3)舉辦全國性菸酒業務聯繫會報所需講座鐘點費2千元。 6.委辦費26,738千元： (1)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等所需經費18,120千元，內容包括辦理研訂(修)認證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及輔導作業、工廠評核、認證酒品追蹤查驗、
2000 業務費	36,181		
2009 通訊費	1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		
2027 保險費	7		
2030 兼職費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2039 委辦費	26,738		
2051 物品	206		
2054 一般事務費	8,470		
2072 國內旅費	270		
2081 運費	130		
2084 短程車資	24		
4000 獎補助費	1,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07,6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市售酒品採樣檢驗、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舉辦活動推廣認證標誌與輔導業者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中辦理優質酒類認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20千元。</p> <p>(2)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所需經費8,618千元(含資本門960千元)，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輻射檢測、防腐劑檢驗，與檢驗儀器設備、耗材之採購及設備養護等所需經費。</p> <p>7.物品206千元：</p> <p>(1)辦理海關協助進口酒品取樣所需物品採購經費176千元。</p> <p>(2)菸酒製造(進口)業許可執照用紙及相關耗材等所需經費3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8,470千元：</p> <p>(1)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業務之資料建檔及歸檔作業等所需經費864千元。</p> <p>(2)委託銀行代收規費代辦費240千元。</p> <p>(3)為利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200千元。</p> <p>(4)推廣菸酒管理業務所需經費80千元。</p> <p>(5)舉辦全國性菸酒業務聯繫會報所需膳費、印刷費及雜費等155千元。</p> <p>(6)私酒拍照、購置、檢驗、鑑定及配合酒品複核抽檢計畫所需購置酒品及檢驗等費用280千元。</p> <p>(7)處理沒入(收)菸酒(含專賣時期未了案件)銷毀之處理費等40千元。</p> <p>(8)辦理財政部消費者保護綜合業務及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每年舉辦「消保月」等所需費用100千元。</p> <p>(9)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2,611千元。(查緝機關部分)</p> <p>(10)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所需經費2,7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07,6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國庫資訊作業	47,734	資訊室	(11)辦理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200千元。 9. 國內旅費270千元： (1)辦理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等所需旅費10千元。 (2)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查緝業務等所需旅費65千元。 (3)不定期稽查抽檢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等所需旅費65千元。 (4)出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菸酒稽查業務會議等所需旅費65千元。 (5)出席相關會議等所需旅費65千元。 10. 運費130千元：緝獲菸酒搬運費及海關協助辦理進口酒類取樣所需運費。 11. 短程車資24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2. 獎勵及慰問1,500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
2000 業務費	40,947		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國庫業務資訊應用服務規劃、設計、分析、維護與電腦設備安全防護、管制及維修管理，嚴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提升國庫業務資訊作業效能與效率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1. 教育訓練費90千元：電腦等專業訓練所需經費。
2009 通訊費	5,645		2. 通訊費5,645千元：專線、FTTB線路、GSN/V PN線路及備援專線等數據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3,345		3. 資訊服務費33,345千元： (1)硬體設備維護費6,839千元。 (2)資訊系統維護費12,023千元： <1>國庫集中支付、庫務管理及國庫統制會計作業應用系統維護6,621千元。 <2>債務管理及規費管理等應用系統維護1,701千元。 <3>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撥付系統及設算平台維護320千元。 <4>地方建設基金管理作業系統及地方債務管理資訊系統維護1,336千元。 <5>公股管理系統維護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914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2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6,78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87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07,6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6&gt;菸酒暨進口酒類查驗管理查緝資訊系統維護1,965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3)網路安全監控服務1,390千元。</p> <p>(4)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護及認證服務340千元。</p> <p>(5)菸酒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服務1,036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6)菸酒管理、查緝暨進口酒類查驗系統技術服務1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7)財政大樓及支付大樓資訊設備及平臺系統維護2,116千元。</p> <p>(8)國庫支付系統技術服務4,320千元。</p> <p>(9)地方債務管理系統網路設備暨安全維護1,092千元。</p> <p>(10)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軟體租賃服務144千元。</p> <p>(11)亂碼化設備租賃服務1,240千元。</p> <p>(12)網站對話機器人授權更新90千元。</p> <p>(13)網路設備授權更新505千元。</p> <p>(14)防毒系統授權更新365千元。</p> <p>(15)通用紀錄管理系統授權更新90千元。</p> <p>(16)支付大樓軟體授權更新38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17)資源管理系統授權更新364千元。</p> <p>(18)4MOSAn GCB Doctor PC終端模組授權更新147千元。</p> <p>(19)端點防護安全系統授權更新89千元。</p> <p>(20)端點偵測與回應(EDR)模組675千元。</p> <p>4.其他業務租金6千元：租用銀行保管箱。</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p> <p>6.物品914千元：</p> <p>(1)購置文具紙張、碳粉等電腦及週邊設備用耗材及業務參考用書報等經費883千元。</p> <p>(2)購置電腦週邊設備等非消耗品所需經費31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5千元：</p> <p>(1)印製電腦講義、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經費3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07,6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262,200	菸酒管理組	(2)辦理各項資訊會議資料印製費及雜費等2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52千元： (1)電腦機房消防設備維護費34千元。 (2)不斷電設備維護費94千元。 (3)分攤財政大樓通訊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監視攝影機、電力設備、不斷電系統及冰水主機等維護費632千元。 (4)其他設備等維護費92千元。 9.國內旅費20千元：參加會議及往來異地備援中心等旅費。 10.短程車資1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系統開發費6,787千元： (1)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設算網路平台及撥付系統安全性升級改版3,969千元。 (2)地方債務管理資訊系統安全性升級改版，總經費4,986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18千元。
2000 業務費	102,259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務署及國庫署)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28		1.教育訓練費128千元：培訓緝菸犬人員所需經費。
2006 水電費	200		2.水電費200千元：分攤緝毒犬培訓中心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701		3.通訊費70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5		(1)辦理菸品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及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及網路通訊等費用66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10		(2)電話費36千元：0800受方付費全區檢舉專線電話通話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4.資訊服務費10,005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1)硬體設備維護費60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2030 兼職費	21		(2)菸酒暨進口酒類查驗管理查緝資訊系統維護費5,494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		
2051 物品	4,445		
2054 一般事務費	79,9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32		
2072 國內旅費	2,154		
3000 設備及投資	7,378		
3020 機械設備費	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28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07,6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152,563		(3)菸酒管理、查緝暨進口酒類查驗系統技術服務739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1,163		(4)菸酒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服務1,682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2,959		(5)支付大樓軟體授權更新99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4085 獎勵及慰問	28,441		(6)私劣菸品查緝所需數位鑑識軟體更新維護500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2,110千元：
			(1)查緝私劣菸品所需運送緝菸犬車輛租賃費用60千元。
			(2)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所需之事務機器、偵蒐器材及車輛等租賃費用2,050千元。
			6.稅捐及規費18千元：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所需牌照稅及燃料費。
			7.保險費10千元：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所需保險費。
			8.兼職費21千元：依據「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委員6人兼職費。(菸品分攤部分)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8千元：辦理菸品辨識、查緝教育訓練及緝私犬訓練外聘教官等講師鐘點費。
			10.物品4,445千元：
			(1)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相關耗材及查緝相關用品等244千元。
			(2)辦理查緝走私菸品所需刑事資料處理、拍照、蒐證、錄音及錄影等材料及相關應勤器材費455千元。
			(3)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費用250千元。
			(4)培訓菸品緝私犬所需清潔消毒、訓練等物品、營養保健品及飼料等費用1,735千元。
			(5)領犬員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所需工具177千元。
			(6)辦理入境旅客查緝私菸及查驗貨櫃所需文具、紙張等費用1,380千元。
			(7)油料204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07,6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1&gt;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油料費150千元：按查緝菸品車輛全年度計需汽油4,800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p> <p>&lt;2&gt;分攤緝菸犬之運犬車油料費54千元。</p> <p>11. 一般事務費79,927千元：</p> <p>(1) 為利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400千元。</p> <p>(2) 推廣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相關經費90千元。</p> <p>(3) 舉辦公聽會、座談會、菸品稽查研討及教育訓練等所需資料印製費、場地費及雜支等285千元。</p> <p>(4) 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情報諮詢及相關工作費用等540千元。</p> <p>(5) 推廣民眾拒絕購買私劣菸品及加強預防走私情資來源及布置管道等相關費用100千元。</p> <p>(6) 培訓菸品緝私犬執行及訓練用特殊服裝及配備、犬隻健檢醫療、犬舍清潔保全分攤及推廣緝私犬隻業務等費用2,120千元。</p> <p>(7) 私劣菸品檢驗、鑑定等費用200千元。</p> <p>(8) 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基本及異動資料之建檔及更新、檔案管理、菸品業者清查作業及駕駛等人力委外所需經費6,143千元。</p> <p>(9) 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所需經費12,80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p> <p>(10) 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所需吊櫃及銷燬處理費用等652千元。</p> <p>(11)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55,597千元。(查緝機關部分)</p> <p>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0千元：</p> <p>(1) 本署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所需養護費用60千元。</p> <p>(2) 分攤關務署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所需養護</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07,6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 2000 業務費	34,184 450	財務規劃組	<p>費用60千元。</p> <p>1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32千元：執行私劣菸品查緝所需各項偵蒐裝備維修養護費用。</p> <p>14. 國內旅費2,154千元：            (1)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品查緝業務所需差旅費100千元。            (2) 不定期稽查抽檢菸品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所需差旅費100千元。            (3) 出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菸品稽查業務會議所需差旅費200千元。            (4) 辦理私劣菸品刑事偵辦案件及勤(業)務督考所需差旅費933千元。            (5) 辦理私劣菸品走私查緝所需差旅費821千元。</p> <p>15. 機械設備費50千元：購買緝菸犬查緝訓練講習所需數位投影機(含投影螢幕)。</p> <p>1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328千元：            (1) 硬體設備費1,609千元：                &lt;1&gt;汰換私劣菸品查緝用網路交換器經費769千元。                &lt;2&gt;汰換私劣菸品查緝用桌上型電腦840千元。            (2) 軟體購置費1,270千元：                &lt;1&gt;私劣菸品查緝用之備份軟體560千元。                &lt;2&gt;私劣菸品查緝用之桌上型設備鑑識軟體710千元。            (3) 系統開發費4,449千元：菸酒查緝管理資訊系統跨瀏覽器升級。</p> <p>17. 對地方政府之特定補助124,122千元：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率權數分配予各地方政府，分配情形為：            (1)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1,163千元。            (2)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2,959千元。</p> <p>18. 獎勵及慰問28,441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p> <p>本分支計畫係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07,6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15		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事項及行政事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5千元：公務郵資及電話費等。 2.兼職費115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兼職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 (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查核作業所需出席費10千元。 (2)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年度運用計畫及以前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等審查所需經費100千元。 4.物品10千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會議暨計畫審議等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100千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會議報告印製費及雜支等。 6.國內旅費80千元：實地訪查及督導公益彩券回饋金業務等所需旅費。 7.短程車資2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8.獎補助費33,734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暨「財政部國庫署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捐)助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並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轉業輔導講座及電腦型彩券經銷商10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方案，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彩券經銷商之政策。
2030 兼職費	1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33,73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3,734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各組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預算金額	107,378,389
-----------	-----------------	------	-------------

計畫內容：

1. 按期辦理付息債款之撥付及管理。
2. 核辦內債、借款暨國庫保證外債還本付息案件。

預期成果：

如期償付各類債款，確保債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付息	107,378,389	債務管理組	1. 公債利息85,238,251千元：
5000 債務費	107,378,389		(1) 償付建設公債-總預算應付利息10,599,303千元[詳112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5005 債務利息	107,378,389		(2) 償付建設公債-特別預算應付利息6,724,454千元[詳112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 債務基金應付公債利息67,914,494千元(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2. 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本年度計編列2,667,671千元。
			3. 借款利息19,472,467千元：
			(1) 償付總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283,977千元[詳112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2) 償付特別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10,773,099千元[詳112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 償付債務基金借款利息8,415,391千元(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預算金額	429,955
計畫內容： 1. 適時撥付國債經理費用，檢討國債經理費用標準。 2. 已付訖債票定期辦理核結暨銷燬。		預期成果： 如期撥付，以利債券銷售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經理	429,955	債務管理組	1. 國債發行經理費116,860千元： (1) 總預算公債發行經理費14,730千元(內含 <1>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0.09/1,000*98%計算。 <2>酌估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代售費用)。 <1>本年度總預算估計發行公債1,500億元，央行經理費13,230千元=1,500億元*0.09/1,000*98%。 <2>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1,500千元。 (2) 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金額0.09/1,000計算，本年度國庫券發行4,500億元，發行經理費40,500千元=4,500億元*0.09/1,000。 (3) 債務基金公債發行經理費61,630千元(內含 <1>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0.09/1,000*98%計算。 <2>酌估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代售費用)。 <1>本年度債務基金估計發行公債5,000億元，央行經理費44,100千元=5,000億元*0.09/1,000*98%。 <2>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17,530千元。
5000 債務費	429,955		2. 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313,095千元： (1) 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4/1,000計列，已發行建設公債--總預算還本35,000,000千元，特別預算還本35,000,0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17,323,757千元，合計87,323,757千元，編列手續費34,930千元。 (2) 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3/1,000計列，本年度國庫券還本付息450,000,000千元，編列手續費135,000千元。 (3) 債務基金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4/1,000計列，已發行公債到期還本295,000,0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62,914,494千元，合計357,914,494千元，編列手續費143,165千元。
5010 手續費	429,955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11,851,000
計畫內容： 金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		預期成果： 配合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1,851,000	財務規劃組	1.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2%以內之稅款，應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行政院於前開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預算。 2. 「財政收支劃分法」經修正施行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4000 獎補助費	11,851,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786,36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64,638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21,655	407,609	11,851,000	107,378,389	429,955	1,200
1000 人事費	294,71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77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4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86	-	-	-	-	-
1030 獎金	40,57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472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4,65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484	-	-	-	-	-
1055 保險	18,737	-	-	-	-	-
2000 業務費	26,376	205,647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225	218	-	-	-	-
2006 水電費	4,999	200	-	-	-	-
2009 通訊費	1,447	26,985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3,35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6	2,171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18	-	-	-	-
2027 保險費	80	17	-	-	-	-
2030 兼職費	-	247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	858	-	-	-	-
2039 委辦費	-	28,138	-	-	-	-
2051 物品	1,385	5,668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94	91,547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8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4	120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5	2,884	-	-	-	-
2072 國內旅費	132	2,961	-	-	-	-
2078 國外旅費	60	-	-	-	-	-
2081 運費	90	130	-	-	-	-
2084 短程車資	30	135	-	-	-	-
2093 特別費	15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19	14,165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89	50	-	-	-	-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115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46	187,797	11,851,000	-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1,163	7,786,362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2,959	4,064,638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46	29,941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33,734	-	-	-	-
5000 債務費	-	-	-	107,378,389	429,955	-
5005 債務利息	-	-	-	107,378,389	-	-
5010 手續費	-	-	-	-	429,955	-
6000 預備金	-	-	-	-	-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200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20,389,808
1000 人事費					294,7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7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86
1030 獎金					40,570
1035 其他給與					3,472
1040 加班值班費					14,6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484
1055 保險					18,737
2000 業務費					232,023
2003 教育訓練費					443
2006 水電費					5,199
2009 通訊費					28,432
2018 資訊服務費					43,3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77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2027 保險費					97
2030 兼職費					2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1
2039 委辦費					28,138
2051 物品					7,0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3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69
2072 國內旅費					3,093
2078 國外旅費					60
2081 運費					220
2084 短程車資					165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4,484
3020 機械設備費					239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15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
4000 獎補助費					12,039,04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847,52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127,597
4085 獎勵及慰問					30,18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3,734
5000 債務費					107,808,344
5005 債務利息					107,378,389
5010 手續費					429,955
6000 預備金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2			國庫署	294,714	231,063	12,039,043	107,808,344
				財務支出	294,714	231,063	188,043	-
		1		一般行政	294,714	26,376	246	-
		2		國庫業務	-	204,687	187,797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債務付息支出	-	-	-	107,378,389
		5		國債付息	-	-	-	107,378,38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429,955
		6		國債經理	-	-	-	429,955
				專案補助支出	-	-	11,851,000	-
		7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	11,851,000	-

國庫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120,374,364	960	14,484	-	-	15,444	120,389,808
1,200	715,020	960	14,484	-	-	15,444	730,464
-	321,336	-	319	-	-	319	321,655
-	392,484	960	14,165	-	-	15,125	407,609
1,200	1,200	-	-	-	-	-	1,200
-	107,378,389	-	-	-	-	-	107,378,389
-	107,378,389	-	-	-	-	-	107,378,389
-	429,955	-	-	-	-	-	429,955
-	429,955	-	-	-	-	-	429,955
-	11,851,000	-	-	-	-	-	11,851,000
-	11,851,000	-	-	-	-	-	11,85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2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 國庫署	-	-	-	239
				401710000 財務支出	-	-	-	239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	-	-	189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	-	-	50

國庫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115	130	-	-	960	15,444
-	14,115	130	-	-	960	15,444
-	-	130	-	-	-	319
-	14,115	-	-	-	960	15,125

**財政部國庫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7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86	
六、獎金	40,570	
七、其他給與	3,472	
八、加班值班費	14,6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484	
十一、保險	18,7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4,71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2		001710000 國庫署	212	218	-	-	-	-	-	-	7	7	3	3	1	1
		1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212	218	-	-	-	-	-	-	7	7	3	3	1	1

國庫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6		7	-	-	231	238	280,064	277,561	2,503	
	2		6		7	-	-	231	238	280,064	277,561	2,503	1. 本年度231人較上年度238人，減少職員6人、約僱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所需勞務承攬人力13人，經費5,616千元，協助公文繕打、環境維護及檔案整理等工作；另預計分攤財政大樓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管理及保全勞務服務等工作經費3,059千元。 (2) 國庫業務計畫，預計所需勞務承攬人力21人，經費9,167千元，協助辦理憑單收件、支付資料登錄及整理、菸酒資料建檔、菸品業者清查作業及駕駛等工作。

財政部國庫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9.11	1,798	1,140	31.30	36	26	41	BFT-076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6	1,798	1,140	31.30	36	9	14	BPL-3811。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5	2,198	1,668	31.30	52	25	21	BKT-1152。
1	特種車	7	101.07	2,198	4,800	31.30	150	60	28	4482-J9。
2	燃油機車	1	104.04	99	624	31.30	19	3	3	838-TJM。 837-TJM。
	合 計				9,372		293	123	10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1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1 人

財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9,392.24	273,067	3,380	-	-	-
二、機關宿舍	-	1,561.84	-	-	97.32	5	5
1 首長宿舍	-	-	-	-	1	97.32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	1,561.84	-	-	-	-	-
三、其他	3	-	203	-	-	-	-
合 計		10,954.08	273,270	3,380	97.32	5	5

備註：租金係租用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儲存倉庫。

# 國庫署

##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9,392.24	-	-	3,380
	-	-	-	-	1,659.16	-	-	5
	-	-	-	-	97.32	-	-	5
	-	-	-	-	-	-	-	-
	-	-	-	-	1,561.84	-	-	-
1	56.00	-	55	-	56.00	-	55	-
	56.00	-	55	-	11,107.40	-	55	3,385

**財政部國庫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2			001710000 國庫署	296,384		91			121710000 國庫署	296,384
		2		401710100 國庫業務	296,384			1		121710020 雜項收入	296,384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6,384

本 頁 空 白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4017101000 國庫業務				-	-
(1)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業務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例權數分配予各地方政府。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同上。	112	-	-
2.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
(1)彌補因金融營業稅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致統籌分配稅款減少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2%以內之稅款，應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行政院於前開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預算。 2. 「財政收支劃分法」經修正施行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同上。	112	-	-

國庫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1,975,122	-	-	-		11,975,122
124,122	-	-	-		124,122
124,122	-	-	-		124,122
61,163	-	-	-		61,163
62,959	-	-	-		62,959
11,851,000	-	-	-		11,851,000
11,851,000	-	-	-		11,851,000
7,786,362	-	-	-		7,786,362
4,064,638	-	-	-		4,064,63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1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4017101000 國庫業務				-
[1]檢舉或查獲違規酒品案件獎勵	02 112-112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檢舉人之獎勵金。	-
[2]檢舉或查獲違規菸品案件獎勵	03 112-112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檢舉人之獎勵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017101000 國庫業務				-
[1]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	04 112-112	公益彩券經銷商	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轉業輔導講座及電腦型彩券經銷商10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方案，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彩券經銷商之政策。	-

國庫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3,921	-	-	63,921
-	63,921	-	-	63,921
-	30,187	-	-	30,187
-	246	-	-	246
-	246	-	-	246
-	29,941	-	-	29,941
-	1,500	-	-	1,500
-	28,441	-	-	28,441
-	33,734	-	-	33,734
-	33,734	-	-	33,734
-	33,734	-	-	33,73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庫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5	60	1	6	6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5	60	1	6	6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出席菸酒涉外諮商等相關會議 - 90	日本或其他諮商國家	釐清國外菸酒關切議題，保護與創造我國產業利益。	5	1	12	44

國庫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60	一般行政	比利時	103.12	1	103
			日本	106.11	1	47
			英國	106.11	1	81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6,162	660,770	107,378,389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96,162	230,815	-	-
15 其他支出		-	429,955	107,378,389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63,921	11,975,122	-	120,374,364
-	63,921	124,122	-	715,020
-	-	11,851,000	-	119,659,344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506	2,938	-	15,444		120,389,808
12,506	2,938	-	15,444		730,464
-	-	-	-		119,659,34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7,178
1.4017101000 國庫業務			-	27,178
(1)優質酒類認證計畫	112-112	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研訂(修)認證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及輔導作業、工廠評核、認證酒品追蹤查驗、市售酒品採樣檢驗、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舉辦活動推廣認證標誌與輔導業者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中辦理優質酒類認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	18,120
(2)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計畫	112-112	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輻射檢測、防腐劑檢驗，與檢驗儀器設備、耗材之採購及設備養護等所需經費。	-	7,658
(3)徵求委託書	112-112	辦理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董事改選案，委請證券商辦理徵求委託書作業。	-	1,400

國庫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	960	-	-	-	28,138
-	960	-	-	-	28,138
-	-	-	-	-	18,120
-	960	-	-	-	8,618
-	-	-	-	-	1,400

**財政部國庫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10					
	2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0 國庫署	2,920
				4017100000 財務支出	2,920
		2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2,9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菸酒管理作業，委辦費中優質酒類認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20千元。</li> <li>2. 辦理菸酒管理作業，為利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200千元。</li> <li>3. 辦理菸酒管理作業，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200千元。</li> <li>4. 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為利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400千元。</li> </ol>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 3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li> </ol>	<p>本署111年度法定預算業依通案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屬本署業務。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非屬本署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遵照辦理。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署業務。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屬本署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屬本署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0310 號函修正「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取消房屋津貼，並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0311 號函予立法院說明前揭辦理情形。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4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712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屬本署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九十六)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 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臺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1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三)	財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稅課收入 財政部 為因應國際及投資人對於 ESG（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愈加重視，以及氣候變遷各項國際新規與建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布預計自 111 年起將實施「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4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565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ESG 相關資訊」、「擴大上市櫃公司 CSR (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之新制。財政部持股之公股行庫及轉投資事業理應率先辦理，導入相關規範，尤應督促所屬之官股董事代表，予以建言或協助，善盡社會責任；財政部國庫署之業務計畫亦提及強化公股股權管理，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以強化董監事會議功能、確保董監事能克盡職責。經查，財政部積極推動八大公股行庫全面簽署赤道原則，目前僅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導入，其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庫執行進度未臻明確。次查，上述八大公股行庫迄未順應國際趨勢，針對投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及碳密度於其年報或 ESG/CSR 之年度報告書中適度揭露。爰要求財政部說明公股董監事行使職權時對於 ESG 之相關建言，如何督促公股行庫及轉投資事業導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ESG 新制，以及投資事業進一步揭露投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及碳密度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針對近日媒體報導前立法委員積欠銀行高額債務多年，銀行卻未確實依規定催收一事，引發民眾質疑債權銀行對於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予以特殊待遇，以致未依規定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等爭議。考量涉及爭議之債權銀行之一為財政部持股之公股銀行，而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清理將影響轉銷呆帳，已涉及銀行內部處理制度、經營績效及法律遵循等重大事項，財政部身為公股銀行之重大股東，自應積極作為，以確保自身股東權益。爰要求財政部本於保障自身於公股行庫之投資權益，責令代表公股之董監事善盡忠實義務；並參考洗錢防制法針對現任或曾任國內政府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及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規範定義，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並就財政部持股之公股行庫轉銷呆帳情形進行瞭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2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323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五)	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於各參賽項目均表現亮眼，計獲得 2 金、4 銀、6 銅，總計 12 面獎牌，遠超越歷屆成績，創下歷史新高，除教練與選手努力訓練的成果展現之外，公股行庫長期給予選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4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56940 號函請公股事業(集團)持續投入各項資源，辦理或贊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手及球隊支持與贊助也功不可沒。選手及國家隊在國際賽事之精彩表現，除替選手自身與國家爭取榮譽外，也帶動國內運動風氣的營造，以國球之棒球為例，不僅形成國人的共同記憶，亦代表臺灣團結的象徵。查多數公股行庫及國營事業已有長期支持之體育項目，例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籃球與棒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羽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桌球、棒球與羽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桌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籃球與棒球等，皆以自行組成球隊或直接贊助選手、賽事，長期投入資源，作為國內選手的後盾，又考量各項運動之基層運動員培養與訓練皆需要持續投入，為讓國內運動發展更為蓬勃，有更多國內運動員能在國際體壇綻放光芒，爰建請財政部指導持股之公股金融事業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投入各項資源，舉辦各項運動活動或賽事，辦理與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我國體育永續發展。	(協)助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運動賽事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九)	查公益彩券回饋金係由發行機構依甄選出價結果而繳付之款項，第 4 屆公益彩券回饋金金額為每年 27 億元，但近 3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盈餘分別為，107 年度 267.1 億元、108 年度 273.9 億元、109 年度 300.2 億元，而 110 年度累計至 9 月為止，盈餘為 213.3 億元，預計全年度可達 284 億元，顯見公益彩券之盈餘收入逐年上升，但回饋金金額卻因契約約定而無法隨同調整，爰此，建請財政部國庫署研議於未來公益彩券甄選時，針對回饋金之訂定改以固定比率，而非固定數額，除可增加國庫收入外，同時對於發行機構更為公平。	有關請本署研議於未來公益彩券甄選時，針對回饋金之訂定改以固定比率一案，經財政部縝密研析，建議暫不推動，並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73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六)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四)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編列 173 億 7,332 萬 7 千元，總理公股股權及非稅課收入管理等國庫及支付業務等工作。經查，原住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4 月 15 日台財庫字第 111005599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族人常被金融機構以沒有擔保、債信不佳拒貸；申請政府的專案貸款，也常因債信不佳而被拒絕，甚至紓困措施也因債信問題無法受惠；找社區儲蓄互助社借貸，可貸金額往往也無法滿足資金需求，迫使最後可能向地下錢莊借貸。爰此，請財政部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定 1 家公股銀行研議原住民族人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之專案貸款可行性評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立法院。
(十三)	<p>財政部負責包括公股銀行及轉投資民營銀行等公股事業管理業務。惟查，針對公股行庫協助政府推動政策，如加強台灣 PAY 之業務推廣、政策性貸款如防疫紓困及振興貸款等，基層之營業人員往往因為銀行缺乏激勵制度，且給予不合理之績效指標，而透過媒體或網路爆料反映，不僅顯現經營者不重視勞工權益，更使配合政府推動政策之效果大打折扣。爰此，財政部應加強與公營行庫溝通強化內控，評估設立公股銀行員工檢舉專線之可行性，同時清查公股銀行是否有違反員工工作意願之方式，強迫員工進行推銷台灣 PAY 或政策貸款且訂有業績配額，而未設立合理的獎勵機制，或以不合理之職務權勢或考績要脅之行為發生，並就上述溝通暨改進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1 月 5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022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八)	<p>近年政府常以特別條例方式取得編列特別預算法源基礎，並排除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流量管制之限制，各界屢有總預算失真，破壞財政紀律等訾議，長此以往，恐導致財政紀律不彰、國債高漲，影響政府財政安全，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4,777 億餘元，在不增加舉債前提下，以當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850 億元推估，約需 64 年餘才能還清累積之債務，足見僅靠舉新還舊之方式展延債務，未提高還本金額，實難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又預估至 110 年底債務餘額將突破 6 兆元，財政負擔更趨沉重。面對不斷累增之債務餘額及受疫情不確定性影響，未來財政收支可能惡化之危機不容忽視，為有效清理高額債務降低債務餘額，以維財政穩健，財政部應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減債與還債計畫及時程，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27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四)	<p>依財政部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第 2 點規定，財政部派任或</p>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0310 號函修正「財政部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推薦至各事業機構主持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之報酬極為優渥，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財政部應修正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自 111 年度起取消房屋津貼。</p>	<p>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取消房屋津貼，並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0311 號函予立法院說明前揭辦理情形。</p>
(二十五)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財政部主管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主管截至 109 年底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決算之釋股預算保留數，計有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計 631.5 億元，前述釋股預算保留除已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外，亦均已保留逾 10 年。109 年度除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進行釋股作業外，其餘釋股預算保留層面及程度均需審慎評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配合政策積極推動綠能及新南向政策，暫未執行釋股預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行政院函示，同意暫時停止辦理釋股作業，惟釋股預算經核定後仍暫維持保留。準此，上述釋股預算編列距今多年，於短期內釋股可能性恐不高。爰此，財政部應持續檢討保留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34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二十八)	<p>蔡政府上任以來，提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將特別預算常態化，且財源幾乎均舉債支應，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已達 5 兆 6,798 億元，爰要求財政部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1 年 4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546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三十三)	<p>有鑑於近期國土規劃與縣市合併議題討論熱烈，新竹縣市合併與彰化縣升格直轄市後都涉及到相關財政收支之問題，原預算分配分為中央統籌分配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為釐清全國各縣</p>	<p>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69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市預算分配之情形，以利全國國土劃分，請財政部就縣市合併升格後財政收支計算之公式與計算之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	疫情爆發迄今，因市場資金充沛，物價指數不斷上漲，不動產市場更面臨有心人士炒作，導致房價快速攀升；銀行大賺貸款利息，卻造成許多有購屋需求的民眾負擔增加，誠有違居住正義之精神。為協助有需求之民眾得以購屋，請財政部擴大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並要求承辦之公股行庫落實銀行社會責任，讓公股行庫因景氣繁榮獲得之紅利，得受惠更多民眾。	遵照辦理，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財政部於111年1月19日邀集內政部、金管會、中央銀行及各公股銀行召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條件研商會議。 二、按會議決議，考量各公股銀行平均核貸金額、平均貸放利率及民眾實際需求，暫維持現行青安貸款最高額度800萬元及利率計息方式辦理，並於111年底屆期前，衡酌中央銀行升息幅度、整體市場狀況、房市政策執行成效等通盤檢討，以協助無自有住宅者購置住宅，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三十五)	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造成全球經濟景氣動盪，截至110年12月31日最新國債鐘資料，中央政府長短債合計約5兆8,098億元，平均每位國人負債24.8萬元，較109年底23.8萬元增加1萬元。國人負擔國債較109年底增加，主要因為本土疫情一度嚴峻，紓困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受少子化影響下，人口在109年面臨死亡交叉後，110年人口數持續下滑。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5月6日台財庫字第111036748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三十八)	有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實收資本額已達約310億餘元，預計完成增資，資本額將增至300億元以上，可提高對單一企業授信總餘額上限及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上限，然該行111年度預計繳庫數較110年度減少4千餘萬元，且係財政部主管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單位中唯一較110年度減少者。是以，要求財政部應督促該行宜妥為運用增資後之綜效，擴大業務承做能量，以增加盈餘繳庫數。	遵照辦理，相關說明如下：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111年度預計繳庫數（財政委員會審查數）2億9,594萬6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3億3,759萬6千元，減少4,165萬元，約12.34%，主要係以前年度累積盈餘4,121萬9千元，列入110年度預算繳庫所致，若排除此影響數後，110年度預算繳庫數為2億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9,637 萬 7 千元，與 111 年度預計繳庫數相當。</p> <p>二、輸銀 111 年度預計繳庫數較 110 年度預算數略減 43 萬 1 千元，主要係 111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2 億 350 萬元，雖較 110 年度 1 億 4,950 萬元，增加 5,400 萬元，惟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悉數留存事業免予繳庫(依該行條例提存 40%之法定公積，餘 60%依規定提列特別公積);及 111 年度放款營運量 1,450 億元，雖較 110 年度 1,350 億元成長，惟因預期利率水準較低，其授信淨利 4 億 9,324 萬 4 千元，仍較 110 年度 4 億 9,396 萬 2 千元，減少 71 萬 8 千元等所致。</p> <p>三、輸銀 111 年度預算放款營運量 1,450 億元、保證營運量 270 億元、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1,610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350 億元、247 億元、1,480 億元，分別成長 7.41%、9.31%、8.78%。該行 111 年度稅後淨利預算數 6 億 9,674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 億 4,346 萬 2 千元，增加 5,328 萬 2 千元，約 8.28%。該行各項業務營運量及獲利均持續成長，顯見近年國庫增資挹注，有助該行持續擴大業務承做能量，擴大對我國企業出口之金融支援。財政部將持續督促該行妥為運用增資後之綜效，以增加盈餘繳庫數。</p>
(三十九)	財政部為健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體質，104 至 109 年度皆未請該行辦理盈餘繳庫，110 及 111 年度則分別編列繳	<p>遵照辦理，相關具體措施說明如下：</p> <p>一、土地銀行可藉由現金增資、爭取</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庫數 10 億元及 16 億元，111 年度該行預計繳庫數較 110 年度增加 6 億元，惟截至 110 年第 2 季底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要求財政部應賡續輔導該行強化資本結構等，並於健全其財務結構下辦理盈餘繳庫，以增裕國庫收入。	盈餘保留、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及管理風險性資產等策略提升資本適足率。 二、若僅憑藉盈餘保留不繳庫及管理風險性資產，並適當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長期次順位債券，須給予土地銀行較長之時間，逐漸改善該行資本適足比率；如欲短期內改善則僅能依靠現金增資。在國庫現金增資恐不易達成下，該行將持續執行盈餘保留不繳庫、管理風險性資產，及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與長期次順位債券，以漸次提升各類資本適足比率，俾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以永續經營。
(四十七)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推出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其中重點之一即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以及強化股東會運作。其目的不外乎，是為讓企業能永續正常的經營，並進而保障企業員工與投資人之權益。然而現行公司法第27條，卻允許法人董事派任與更換，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此不僅造成造成影子董事之疑慮外，也提高公司治理的不穩定，並已嚴重影響投資民眾之權益。而事實上，110年也已發生多起企業未再經股東會同意，即任意變換董事，與各種股東會亂象，都造成投資者權益被嚴重的損害。故為讓此公司治理之嚴重缺失，能有所改善，亦即針對公司法第27條之規定，在為達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3.0的目標下，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應就所投資之泛公股企業，提出這些企業之任何董事之變換，評估經過股東會同意後方可執行之董事會職能管理規劃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7日台財庫字第111036376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四十八)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推出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其中重點之一即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而於此項要點措施中，即包含了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故為讓此公司治理之重要措施，亦能於八大泛公股銀行被確切執行，並作為各銀行之表率，爰此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	財政部業以111年5月11日台財庫字第111036772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就八大泛公股銀行，提出如何落實執行此措施與後續評鑑之書面報告。	
(一)	<p>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國庫署</p> <p>111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編列預算4,602萬3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增加467萬7千元，主要係新增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計畫。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以觀，近年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109年度因疫情停辦，105、107年度實際辦理講習場數分別為106家、119家，平均每場辦理成本分別為4萬7,984元、4萬9,075元，而實際出席講習公彩經銷商家數分別為2萬1,646家、1萬8,499家，平均每家辦理成本分別為235元、316元；從上可知，平均每場辦理成本及平均每家辦理成本均呈現上升趨勢，而111年度預計平均每場辦理成本為5萬3,305元，平均每家辦理成本為397元，從上可得知，該計畫平均每家辦理成本呈逐次上升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辦理規劃及成本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9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5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交其財政委員會處理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p>
(二)	<p>111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編列「獎補助費」預算4,557萬3千元，是為補助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計畫，本屆公益彩券受委託發行機構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5、107、109及111年度規劃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計畫，除109年因疫情停辦，105、107年實際辦理場數分別為106場、119場，平均每場辦理成本4萬7,984元、4萬9,075元，而實際出席講習經銷商家數為2萬1,646家、1萬8,499家，平均每家辦理成本為235元、316元，有逐漸上升之趨勢，且111年度預計每場辦理成本為5萬3,305元，平均每家辦理成本為397元，分較105、107年度增加69%、26%。鑑於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起已至全國各縣市舉辦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對於該工作項目有豐富辦理經驗，但單位辦理成本卻呈逐年上升趨勢，實有加強督導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樽節辦理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9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50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交其財政委員會處理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807 萬元，係支付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衡酌財政部國庫署南投支付大樓安全，及為避免該經費重複編列，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前揭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之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53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四)	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074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845 萬 6 千元，辦理資料登錄管理及新增已兌付振興經濟消費券銷毀作業費用 860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消費券銷毀屬特別預算支出，是項經費應予精簡。針對上述分支計畫「國庫及支付管理」使用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10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五)	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編列 44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之歲入歲出，分別為差短 56 億元、賸餘 294 億元、差短 1,165 億元，3 年間差異頗大，惟各年度分別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僅相差 15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惟恐未能反映預算實貌；另外，108 至 110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分別為 1,103 億元、3,738 億元、4,096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5 兆 5,009 億元、5 兆 7,591 億元、6 兆 1,337 億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宜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機制，覈實編列預算，以反映預算實貌。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06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六)	鑑於公股行庫皆宣示於 111 年完成赤道原則簽署，按現行一家已實施赤道原則之公股銀行有訂定綠色融資審查原則，將永續議題與銀行核心業務結合，除審慎評估借戶是否落實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外，同時管控授信的潛在風險，因此在辦理授信業務時，即要求借戶應提出善盡環境保護及善待員工之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然查現行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有條件通過比例仍高，而企業改善效果未明，恐造成相關審查原則流於形式。而過去，甚有發生環境污染嚴重且尚未完成環境改善之企業，公股銀行仍核准聯貸之情事，亦有違反赤道原則精神之疑慮。綜上，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應確實督導各公股行庫於 111 年全數完成赤道原則之簽署，並將該原則之精神確實及加強落實於銀行辦理授信融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330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書面報告。	
(七)	<p>財政部自99年12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原實施期間經5度展延至111年底止，而截至110年9月底止，公股銀行辦理上開優惠貸款共撥貸31萬4,239戶、1兆2,829億餘元；貸款施行期間，陸續新增與內政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搭配使用措施、提高貸款額度及新增一段式機動利率等規定，以達減輕國民居住負擔之成效，惟查核貸戶數已由104年之3萬5,494件下滑至109年之1萬4,519件，110年1至10月亦僅有1萬1,405件，應有檢討之必要。惟相關之檢討，旨在確保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實施，能最大化達成減輕青年國民居住負擔之成效，而非僅要求公股行庫衝高核貸件數，反而造成承辦作業人員不合理之負擔，爰要求財政部就下列事項進行研析：1.盤點99年迄今各公股行庫承辦作業、核貸作業及就辦理結果回報財政部國庫署之情形。2.妥善藉由統計工具分析歷年申請人之申貸需求分布及變化，如需求金額與核貸金額、設定抵押房屋之房型、屋況或區位因素等，以了解青年首購房屋之需求。3.就民間銀行之青年購屋優惠貸款進行盤點，研議可供參採之優惠方案與利率措施。4.適時滾動檢討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貸款規則，以精準符合青年首購房屋之需求，就上述事項之精進作為與相應作業之辦理進度，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財政部業以111年1月22日台財庫字第111036141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八)	<p>規費法第11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3年至少應辦理檢討1次。查財政部國庫署為落實規費管理，推動規費定期檢討制及法規法制化，每年二階段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檢討主管之規費收費基準，並持續追蹤及滾動管控，促使各機關規費徵收合理化，然依據110年度第1階段作業辦理情形，經財政部國庫署通知規費業務主管機關應辦理檢討之規費收費法規（基準）共計61件，其中計有14件規費業務主管機關已受通知卻未予回覆，而對此情況，財政部國庫署似僅列入下階段持續檢討之標的，而未能有更積極作為，明顯與規費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不符，為確保規費徵收合理化及兼顧民眾可負擔能力，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研議精進作為與相應作業之辦理期程，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財政部業以111年1月17日台財庫字第111036080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九)	赤道原則為國際金融機構針對貸放款業務所遵守的自願性準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30日台財庫字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則或行為規範，旨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等授信審核條件，要求金融機構進行審慎審核調查義務。惟近年我國資本市場上有向銀行融資貸款取得資金，後再藉由公開市場收購股權方式狙擊上市櫃公司，又該市場禿鷹取得上市櫃公司經營權後，即以同樣模式狙擊下一家公司，並無以永續發展目標經營公司，顯然與赤道原則不符，然查此類市場禿鷹之聯貸案竟多以公股行庫為主導，顯見公股行庫於企業放貸與責任金融、赤道原則有違。爰此，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督導公股行庫授信之審核及貸後管理應加強赤道原則及責任金融概念，避免此類事件重複發生，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111036526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	近年我國因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等特別預算，致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又由於109年度我國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且迄今尚未改善，恐將衝擊未來勞動市場供給人力及政府償債能力。另於108及110年度均辦理預算外增加還本，爰建請財政部持續遵依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規定妥適管控債務，並減緩債務累積。	遵照辦理。
(十一)	111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編列3,158萬3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9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50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交其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二)	111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編列3,158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9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50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交其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三)	111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編列384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9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50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交其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四)	111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編列3,426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1年3月9日台財會字第111099095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交其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決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五)	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編列 2 億 6,50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台財會字第 111099095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交其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六)	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預算為 15 萬 8 千元，作為首長經費使用。經查，潤寅詐貸案造成公股行庫嚴重損失，而檢調查出合作金庫分行經理等人早在 105 年間，明知潤寅有問題，卻扮演內鬼，大幅提高潤寅的授信額度。一口氣從 200 萬美金提高到 6,000 萬元新台幣再加上 200 萬美金，內稽內控形同虛設。然截至目前僅有小小分行經理遭追究責任，但放水詐貸的公股高層卻被縱放，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當年的副總經理黃伯川、授信部協理陳世卿，也遭檢調查出，明知潤寅有問題，卻施壓基層放水，而當年交辦此案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正是因「慶富獵雷艦弊案」下台的廖燦昌，而廖燦昌、黃伯川、陳世卿，在參與慶富案、遠航詐貸、潤寅詐貸等一連串的金融弊案之後，「官途一路順遂」，廖更高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而配合廖燦昌的黃伯川、陳世卿兩人，嗣後也先後升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更離譜的是，廖燦昌升任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座任內，竟還暗助潤寅展延還款，釀成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達 23 億元的呆帳。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前揭慶富案、遠航詐貸、潤寅詐貸等金融案件檢討及責任追究求償之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8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 3,426 萬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項，研訂菸酒管理法規，菸酒業審查及規費徵收之管理，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等。查近年新興菸品進入我國市場吸食者甚眾，已衝擊既有紙菸營銷，惟迄今未能擬定對各類新興菸品查禁或納管或寓禁於徵之方針，或若納管應如何管理課稅等，放任此類菸品散布國內市場，除影響國人健康亦因其無由課稅，蠶食我國菸酒稅基。又因我國菸品健康福利捐系為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疾病防治醫療、社會福利與長期照顧之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37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財源，雖依菸害防制法應每 2 年評估 1 次，既為配合國人社福與長照需求成長趨勢，宜應預先規劃更遠程之菸捐成長期程，並予菸品業者與消費者可預期性並減少政治因素之影響。爰由財政部國庫署會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針對新興菸品之管理、稅捐課徵規劃研議情形，以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整方案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110 年下半年至今，地方自治體合併升格議題引發各界討論，惟所涉及各縣市均未曾提出完整之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或升格後依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可分配之中央統籌稅款試算表，無由客觀評估升格後實際上增加之歲入資源與歲出負擔之損益，導致討論難以聚焦，淪為非理性之地方本位爭執。爰此，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基隆市等地方縣市之財務現況、近年地方稅款收支，果若獨立升格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之財務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69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九)	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之年銷售收額計算，每名公益彩券經銷商月平均銷售佣金收入為 2 萬餘元，扣掉經營之成本，可謂與中低收入線相差無幾，許多經銷商陷入工作貧窮之中。又公益彩券經銷商因行動不便等狀態，容易受宵小歹徒鎖定，彩券與財物遭搶時有所聞，甚至被歹徒施以不法之暴力侵害，彩券經銷商成為職場安全高風險、經營高風險與低經營收入之族群。財政部國庫署應加強辦理維護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與財物安全之業務，除辦理經銷商意外傷害保險外，應提高安全防護講習預算執行率、研議制度化經銷商與警政機關之安全聯繫與通報系統，以及建立遭竊經銷商之法律扶助制度，並檢討目前公益彩券銷售、批購規則與佣金分配制度，降低經銷商之營業風險，使經濟與身心弱勢之經銷商得以受到保護，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提供具體降低經銷商遭搶案件數量以及經營風險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4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548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七)	歲出部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依據審計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紀律之審核意見表示，其資金調度及舉債(含利息)管理包括：特種基金或特定用途專戶調借資金龐鉅，而有未如預計或未能如期償還、調借持續辦理或呈增加、部分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未償債務餘額仍鉅或逐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4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612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攀升，甚或有超額舉債情形、債務議定利率或透支契約利率非屬優惠致增利息費用、短期借款及透支契約持續轉約形同長期債務等情，至於開源節流及財政健全方面措施亦有未妥擬實施步驟、設置預期目標致辦理成效不足、前揭措施或財政改善小組、促參小組等辦理成效未如預期或有未能落實執行等情。爰此，財政部應積極審慎檢討並規劃改善之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b>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b>							
公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10,000,000	18	237,5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5,000,000	17	106,25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5,000,000	15	1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10,000,000	15	262,50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5,000,000	14	106,250
	小計						837,500
<b>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b>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15,000,000	14	318,750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8,000,000	13	40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0,000,000	13	22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7,500,000	13	140,625
	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35,000,000	13	6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13	350,000
	99年度甲類第九期	99.12.28	30	2.125	30,000,000	13	637,500
	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9,000,000	12	168,750
	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3,000,000	11	52,500
	小計						2,910,625
<b>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b>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7,000,000	13	15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5,000,000	13	9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13	112,500
	小計						363,750
<b>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預算</b>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507,000	6	5,704
	小計						5,704
<b>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b>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13	1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500,000	13	46,875
	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8,500,000	11	148,750
	小計						308,125
<b>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b>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2,000,000	4	12,500
	小計						12,500
<b>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b>							
債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1,000,000	6	11,250
	108年度甲類第二期	108.01.28	20	1.125	30,000,000	4	337,5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12,200,000	4	76,250
	109年度甲類第一期	109.01.10	5	0.500	35,000,000	3	175,000
	109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9.12.08	5	0.125	35,000,000	3	43,75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九期	109.10.14	10	0.250	12,000,000	3	30,000
	109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9.12.29	20	0.375	15,000,000	3	56,25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三期	110.02.22	10	0.250	30,000,000	2	75,000
	小計						805,000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b>							
公債	109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9.12.29	20	0.375	20,000,000	3	75,000
	110年度甲類第一期	110.01.13	5	0.250	35,000,000	2	87,500
	110年度甲類第二期	110.01.29	20	0.500	35,000,000	2	175,000
	110年度甲類第四期	110.02.25	30	0.625	35,000,000	2	218,750
	110年度甲類第九期	110.08.26	2	0.250	35,000,000	2	87,500
	110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10.12.23	30	1.125	30,000,000	2	337,500
	111年度甲類第一期	111.01.18	20	1.000	35,000,000	1	350,000
	111年度甲類第三期	111.02.24	5	0.500	30,000,000	1	150,000
	尚未舉借部分			2.500			0
	小計						1,481,250
<b>公債部分小計</b>						6,724,454	
<b>借</b>							
<b>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b>							
尚未舉借部分			1.500	1,150,148		17,252	
小計						17,252	
<b>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b>							
110-13期	110.12.30	1年4月	0.863	10,000,000	2	28,767	
尚未舉借部分			1.500	225,652,624		3,384,789	
小計						3,413,556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b>							
110-06期	110.06.01	1年11月	0.849	25,000,000	2	194,563	
111-01期	111.01.05	1年9月	0.926	20,000,000	1、2	324,100	
111-02期	111.01.25	1年11月	0.978	20,000,000	1、2	374,900	
111-03期	111.02.09	1年9月	0.915	20,000,000	1、2	320,250	
111-04期	111.02.25	1年10月	0.917	30,000,000	1、2	504,350	
尚未舉借部分			1.500	267,839,000		4,017,585	
小計						5,735,748	
<b>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b>							
尚未舉借部分			1.500	59,092,038		886,381	
小計						886,381	
<b>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b>							
尚未舉借部分			1.500	48,010,833		720,162	
小計						720,162	
尚未舉借部分小計				601,744,643			
<b>借款部分小計</b>						10,773,099	
<b>合 計</b>						<b>17,497,553</b>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	90年度甲類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22	725,000
	增額92年度甲類第三期	92.02.18	20	2.500	30,000,000	20	750,000
	93年度甲類第六期	93.05.27	30	3.875	35,000,000	19	1,356,250
	93年度甲類第九期	93.11.18	20	3.000	35,000,000	19	1,050,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20,000,000	18	475,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17	562,5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30,000,000	17	637,500
	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30,000,000	16	60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9,900,300	16	198,006
	96年度甲類第七期	96.11.16	20	3.000	30,000,000	16	900,00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25,000,000	15	6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30,000,000	15	750,000
	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30,000,000	15	787,5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20,000,000	15	525,000
	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14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14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30,000,000	14	63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30,000,000	13	56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0,000,000	13	37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13	350,0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二期	100.01.13	20	2.125	30,000,000	12	637,500
	100年度甲類第四期	100.02.22	30	2.000	30,000,000	12	600,0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四期	100.02.22	30	2.000	30,000,000	12	600,000
	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21,000,000	12	393,75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35,000,000	12	656,250
	100年度甲類第八期	100.08.22	30	1.875	30,000,000	12	562,5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八期	100.08.22	30	1.875	30,000,000	12	562,500
	101年度甲類第二期	101.01.20	20	1.625	40,000,000	11	6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二期	101.01.20	20	1.625	40,000,000	11	6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35,000,000	11	612,500
	101年度甲類第七期	101.08.10	20	1.500	30,000,000	11	4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七期	101.08.10	20	1.500	30,000,000	11	450,000
	101年度甲類第八期	101.08.24	30	1.625	30,000,000	11	487,5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八期	101.08.24	30	1.625	30,000,000	11	487,5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三期	102.01.28	20	1.500	30,000,000	10	450,000
	102年度甲類第五期	102.02.26	30	1.750	35,000,000	10	612,5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五期	102.02.26	30	1.750	28,902,900	10	505,801	
102年度甲類第六期	102.03.06	10	1.125	40,000,000	10	450,0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六期	102.03.06	10	1.125	35,000,000	10	393,750	
102年度甲類第八期	102.07.26	20	2.000	12,001,400	10	240,028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八期	102.07.26	20	2.000	29,651,200	10	593,024	
102年度甲類第九期	102.08.02	30	2.500	26,302,000	10	657,55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九期	102.08.02	30	2.500	30,000,000	10	750,000	
102年度甲類第十期	102.09.18	10	1.750	40,000,000	10	700,0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十期	102.09.18	10	1.750	35,000,000	10	612,500	
債	103年度甲類第三期	103.01.29	20	2.000	30,000,000	9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六期	103.03.03	10	1.500	40,000,000	9	600,000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六期	103.03.03	10	1.500	30,000,000	9	450,000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六期	103.03.03	10	1.500	40,000,000	9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七期	103.04.25	20	1.875	35,000,000	9	656,250
	103年度甲類第八期	103.05.28	30	2.000	30,000,000	9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3.07.31	20	2.125	30,000,000	9	637,500
	103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3.08.04	30	2.250	35,000,000	9	787,500
	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3.09.26	10	1.625	40,000,000	9	650,000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3.09.26	10	1.625	35,000,000	9	568,750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3.09.26	10	1.625	30,000,000	9	487,500
	103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3.10.02	20	2.250	30,000,000	9	675,000
	103年度甲類第十六期	103.11.26	30	2.250	22,901,800	9	515,291
	104年度甲類第二期	104.01.23	20	2.000	31,802,200	8	636,044
	104年度甲類第五期	104.03.13	10	1.625	40,000,000	8	650,00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五期	104.03.13	10	1.625	30,000,000	8	487,50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五期	104.03.13	10	1.625	30,000,000	8	487,500
	104年度甲類第七期	104.04.15	20	2.125	30,000,000	8	637,500
	104年度甲類第八期	104.05.15	30	2.375	30,000,000	8	712,500
	104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4.08.10	30	2.250	30,000,000	8	675,000
	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4.09.11	10	1.125	35,000,000	8	393,75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4.09.11	10	1.125	30,000,000	8	337,50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4.09.11	10	1.125	30,000,000	8	337,500
	104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4.10.26	20	1.750	30,000,000	8	525,000
	105年度甲類第二期	105.01.22	20	1.375	30,000,000	7	412,500
	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7	225,0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7	225,0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7	225,000
	105年度甲類第六期	105.04.08	20	1.250	30,000,000	7	375,000
	105年度甲類第七期	105.05.20	30	1.625	30,000,000	7	487,500
	105年度甲類第九期	105.07.19	20	1.125	30,000,000	7	337,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期	105.08.05	30	1.375	30,000,000	7	412,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7	187,5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7	187,5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7	187,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5.11.25	30	2.000	25,000,000	7	500,000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5,000,000	6	56,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25,000,000	6	281,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25,000,000	6	281,250	
106年度甲類第六期	106.05.26	30	1.875	25,000,000	6	468,750	
106年度甲類第八期	106.08.18	20	1.500	25,000,000	6	375,000	
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6	250,00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6	250,000	
106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6.11.24	30	1.625	25,000,000	6	406,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6	250,000	
107年度甲類第一期	107.01.12	5	0.625	25,000,000	5	156,250	
107年度甲類第二期	107.02.08	10	1.000	25,000,000	5	250,00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二期	107.02.08	10	1.000	25,000,000	5	250,000	
107年度甲類第三期	107.03.13	20	1.375	25,000,000	5	343,750	
107年度甲類第四期	107.05.18	30	1.500	20,000,000	5	300,000	
107年度甲類第五期	107.06.08	10	0.875	25,000,000	5	218,750	
債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	107年度甲類第七期	107.07.20	5	0.625	25,000,000	5	156,25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五期	107.06.08	10	0.875	25,000,000	5	218,750
	107年度甲類第八期	107.09.21	20	1.125	20,000,000	5	225,00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七期	107.07.20	5	0.625	20,000,000	5	125,000
	107年度甲類第九期	107.10.17	10	0.875	25,000,000	5	218,750
	107年度甲類第十期	107.11.09	30	1.375	20,000,000	5	275,000
	107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7.11.23	5	0.750	20,000,000	5	150,00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九期	107.10.17	10	0.875	20,000,000	5	175,000
	108年度甲類第一期	108.01.14	5	0.625	25,000,000	4	156,250
	108年度甲類第三期	108.02.13	10	0.750	30,000,000	4	225,000
	108年度甲類第四期	108.03.04	20	1.125	25,000,000	4	281,25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一期	108.01.14	5	0.625	20,000,000	4	125,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三期	108.02.13	10	0.750	25,000,000	4	187,500
	108年度甲類第五期	108.05.17	30	1.125	25,000,000	4	281,250
	108年度甲類第六期	108.06.26	10	0.625	30,000,000	4	187,500
	108年度甲類第七期	108.07.17	5	0.500	25,000,000	4	125,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六期	108.06.26	10	0.625	25,000,000	4	156,250
	108年度甲類第八期	108.09.06	20	0.750	30,000,000	4	225,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七期	108.07.17	5	0.500	20,000,000	4	100,000
	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30,000,000	4	187,500
	108年度甲類第十期	108.11.08	30	1.000	20,000,000	4	200,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15,800,000	4	98,750
	109年度甲類第二期	109.01.17	20	0.750	30,000,000	3	225,000
	109年度甲類第三期	109.02.21	10	0.500	30,000,000	3	150,000
	109年度甲類第四期	109.03.09	20	0.500	30,000,000	3	150,0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一期	109.01.10	5	0.500	25,000,000	3	125,0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三期	109.02.21	10	0.500	30,000,000	3	150,000
	109年度甲類第五期	109.05.12	30	0.750	30,000,000	3	225,000
	109年度甲類第六期	109.06.11	10	0.375	30,000,000	3	112,500
	109年度甲類第七期	109.07.17	5	0.250	25,000,000	3	62,5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六期	109.06.11	10	0.375	25,000,000	3	93,750
	109年度甲類第八期	109.09.18	20	0.500	30,000,000	3	150,0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七期	109.07.17	5	0.250	25,000,000	3	62,500
	109年度甲類第九期	109.10.14	10	0.250	30,000,000	3	75,000
	109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9.11.27	30	0.375	30,000,000	3	112,5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九期	109.10.14	10	0.250	18,000,000	3	45,000
	110年度甲類第三期	110.02.22	10	0.250	30,000,000	2	75,0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一期	110.01.13	5	0.250	25,000,000	2	62,500
	110年度甲類第五期	110.05.21	20	0.625	30,000,000	2	187,500
	110年度甲類第六期	110.06.18	2	0.125	25,000,000	2	31,250
	110年度甲類第七期	110.06.23	10	0.375	30,000,000	2	112,500
	110年度甲類第八期	110.07.29	5	0.250	30,000,000	2	75,0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七期	110.06.23	10	0.375	30,000,000	2	112,5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八期	110.07.29	5	0.250	30,000,000	2	75,000	
110年度甲類第十期	110.09.29	20	0.500	35,000,000	2	175,000	
110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10.10.22	10	0.500	30,000,000	2	150,000	
債	110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10.11.12	20	0.625	30,000,000	2	187,5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10.10.22	10	0.500	30,000,000	2	150,000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	111年度甲類第二期	111.02.18	10	0.625	30,000,000	1	187,500	
	111年度甲類第四期	111.03.04	20	0.875	30,000,000	1	262,5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三期	111.02.24	5	0.500	25,000,000	1	125,0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二期	111.02.18	10	0.625	30,000,000	1	187,500	
	111年度甲類第五期	111.05.20	30	2.000	25,000,000	1	500,000	
	111年度甲類第六期	111.06.23	5	1.000	25,000,000	1	250,000	
	111年度甲類第七期	111.06.30	10	1.250	30,000,000	1	375,0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六期	111.06.23	5	1.000	30,000,000	1	300,000	
	尚未舉借部分				2.500	200,000,000		5,000,000
公債提前買回差額補貼							0	
債	撥入債務基金折價差額補貼							5,000,000
	<b>公債部分小計</b>							<b>67,914,494</b>
借	110-11期	110.11.19	1年5月	0.815	20,000,000	2	67,917	
	110-12期	110.12.24	1年6月	0.850	301,400	2	1,281	
	111-05期	111.03.04	1年4月	0.910	10,000,000	1、2	121,333	
	尚未舉借部分				1.500	1,000,000		15,000
款	債務基金財務操作							8,209,860
	<b>借款部分小計</b>							<b>8,415,391</b>
<b>合 計</b>							<b>76,329,885</b>	

財政部國庫署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庫券/短借	實際數/預估數	天期	年息(%)	發行數	應付利息
111年度預計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還本付息日期落於112年度部分	預估數	364	1.10	100,000,000	1,096,986
112年度預估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還本付息日期落於112年度部分	預估數	182	0.90	350,000,000	1,570,685
總 計				450,000,000	2,667,671

財政部  
債務支出  
中華民國

項 目	國債付息	國 債
		發行經理費
建設公債—總預算	10,599,303	14,730
建設公債—特別預算	6,724,454	
建設公債—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67,914,494	61,630
借 款—總預算	283,977	
借 款—特別預算	10,773,099	
借 款—債務基金借款	8,415,391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667,671	40,500
總 計	107,378,389	116,860

說明：1、公債發行經理費之計算：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千分之0.09\*98%計算。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

2、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額千分之0.09計算。

3、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4計算。

4、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照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3計算。

國庫署  
概況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理		合 計
還本付息手續費	小 計	
18,240	32,970	10,632,273
16,690	16,690	6,741,144
143,165	204,795	68,119,289
		283,977
		10,773,099
		8,415,391
135,000	175,500	2,843,171
313,095	429,955	107,808,344

代售費用，按配售額千分之0.5估列。